

gustav / November 13, 2018 09:58AM

[名理：何晏、王弼 - 勞思光 \(2015 II: 168-178\)](#)

1. 何晏曾以為「聖人無喜怒哀樂」，王弼與辯，則以為聖人亦「應物」而有哀樂，只不過是「應物而無累於物」。
 - a. 何晏所謂「聖人無喜怒哀樂」的理由為何？
 - b. 王弼以為聖人有哀樂，唯「應物而無累於物」，王弼的理據又是什麼？
 - c. 你自己的意見為何？

2. 勞思光 (2015 II: 174) 以為王弼注《老子》，大抵上能掌握老子形上學觀念之「三義」，也就是莊子後學注〈天下篇〉時所稱「建之以常、無、有」也。請問：
 - a. 三義分別為何？
 - b. 你如何理解三義？
 - c. 可否從王弼注中找到王弼環繞三義而立說的例證。

3. 勞思光 (2015 II: 174-175) 認為老子「天地不仁，以萬物為芻狗」一說涉及到老子「無為」而「無以為」的主體境界問題，但王弼對此似乎認知不清。請問：
 - a. 勞思光以為的主體境界議題意涵為何？
 - b. 從王弼注「天地任自然，無為無造，萬物自相治理，故不仁也」所理解的「無為」與「無以為」，與勞思光「主體境界」的理解主要差異在哪？或者，是否真的不足以解釋「無為」與「無以為」的價值觀念？

4. 勞思光 (2015 II: 177) 特別以〈復卦彖辭〉「復，其見天地之心乎」，被王弼解釋為「復者，反本之謂也；天地以本為心者也」，來展現《易傳》中儒家觀點的解釋與〈王弼注〉道家形上學觀念的解釋，兩者之間南轅北轍。請評論此兩解釋之間的差異，以及你是否同意勞思光的結論？

[hr]

《老子第三十八章》

上德不德，是以有德；下德不失德，是以無德。上德無為而無以為，下德為之(1)而有以為。上仁為之而無以為，上義為之而有以為。上禮為之而莫之應，則攘臂而扔之(2)。故失道而後德，失德而後仁，失仁而後義，失義而後禮。夫禮者，忠信之薄而亂之首。前識者，道之華而愚之始。是以大丈夫處其厚，不居其薄；處其實，不居其華(3)。故去彼取此。

(1) 「無為」王弼本原作「為之」，馬其昶 (1855—1930，桐城派) 以為應作「無為」。

(2) 「扔」各本俱作「仍」。

(3) 焦竑云：「古本四句並作處。」

〈王弼注〉

德者，得也。常得而無喪，利而無害，故以德為名焉。何以得德？由乎道也。何以盡德？以無為用。以無為用則莫不載也，故物無焉，則無物不經，有焉，則不足以免其生。是以天地雖廣，以無為心。聖王雖大，以虛為主。故曰以復而視，則天地之心見。至日而思之，則先王之至覲也。故滅其私而無其身，則四海莫不瞻，遠近莫不至。殊其己而有其心，則一體不能自全，肌骨不能相容，是以上德之人，唯道是用。不德其德，無執無用，故能有德而無不為。不求而得，不為而成，故雖有德而無德名也。下德求而得之，為而成之，則立善以治物，故德名有焉。求而得之必有失焉，為而成之必有敗焉。善名生則有不善應焉，故下德為之而有以為也。無以為者，無所偏為也。凡不能無為而為之者，皆下德也。仁義禮節是也。將明德之上下，輒舉下德以對上德，至於無以為，極下德下之量，上仁是也，足及於無以為而猶為之焉。為之而無以為，故有為，為之患矣。本在無為，母在無名，棄本捨母而適其子，功雖大焉，必有不濟。名雖美焉，偽亦必生。不能不為而成，不興而治，則乃為之，故有弘普博施仁愛之者，而愛之無所偏私，故上仁為之而無以為也。愛不能兼，則有抑抗正真而義理之者，忿枉祐直，助彼攻此物事而有以心為矣，故上義為之而有以為也。直不能篤則有游飾修文，禮敬之者，尚好修敬，校責往來，則不對之間，忿怒生焉。故上禮為之而莫之應，則攘臂而扔之。夫大之極也，其唯道乎，自此已往，豈足尊哉。故雖盛業大，富而有萬物，猶各得其德，雖貴以無為用，不能捨無以為體也。不能捨無以為體，則失其為大矣，所謂失道而後德也。以無為用，德其母，故能己不勞焉而物無不理。下此已往，則失用之母。不能無為而貴博施，不能博施而貴正直，不能正直而貴飾敬，所謂失德而後仁，失

仁而後義，失義而後禮也。夫禮也，所始首於忠信不篤，通簡不陽，責備於表，機微爭制，夫仁義發於內，為之猶偽，況務外飾而可久乎。故夫禮者，忠信之薄而亂之首也。前識者，前人而識也，即下德之倫也。竭其聰明以為前識，役其智力以營庶事，雖德其情，姦巧彌密，雖豐其譽，愈喪篤實。勞而事昏，務而治蕪，雖竭聖智而民愈害。舍己任物，則無為而泰。守夫素樸，則不順典制，聽彼所獲，棄此所守，識道之華而愚之首，故苟得其為功之母，則萬物作焉而不辭也，萬事存焉而不勞也。用不以形，御不以名，故名仁義可顯，禮敬可彰也。夫載之以大道，鎮之以無名，則物無所尚。志無所營，各任其貞，事用其誠，則仁德厚焉，行義正焉，禮敬清焉。棄其所載，舍其所生，用其成形，役其聰明，仁則誠焉，義其競焉，禮其爭焉。故仁德之厚，非用仁之所能也，行義之正，非用義之所成也。禮敬之清，非用禮之所濟也。載之以道，統之以母，故顯之而無所尚，彰之而無所競，用夫無名，故名以篤焉。用夫無形，故形以成焉。守母以存其子，崇本以舉其末，則形名俱有而邪不生。大美配天而華不作，故母不可遠，本不可失。仁義，母之所生，非可以為母。形器，匠之所成，非可以為匠也。捨其母而用其子，棄其本而適其末，名則有所分，形則有所止，雖極其大，必有不周。雖盛其美，必有患憂。功在為之，豈足處也。

[hr]

《易經》〈復卦〉

〈卦辭〉：

「復亨，出入无疾，朋來无咎，反復其道，七日來復，利有攸往。」

〈彖辭〉：

「復，亨。剛反動，而以順行，是以出入无疾，朋來无咎。反復其道，七日來復，天行也。利有攸往，剛長也。復，其見天地之心乎。」

〈王弼注〉「其見天地之心乎。」

「復者，反本之謂也。天地以本為心者也。凡動息則靜，靜非對動者也；語息則默，默非對語者也。然則天地雖大，富有萬物，雷動風行，運化萬變，寂然至无是其本矣。故動息地中，乃天地之心見也。若其以有為心，則異類未獲具存矣。」

參照：

《老子·第十六章》

致虛極，守靜篤。萬物並作，吾以觀復。夫物芸芸，各復歸其根。歸根曰靜，是曰復命。復命曰常，知常曰明。不知常，妄作凶。知常容，容乃公，公乃王，王乃天，天乃道，道乃久，沒身不殆。

Edited 5 time(s). Last edit at 11/19/2018 08:52AM by gustav.
